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3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昆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至愷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W-5706號牌2面，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）返還予原告，而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財產權而涉訟，應以其訴訟標的係基於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所為之請求為斷，與請求之內容究係給付金錢、交付特定物、命為一定之作為、不作為或意思表示無涉。原告此部分係請求命被告應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，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乃係著重於經濟利益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依原告所提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、15條約定，系爭契約之存續期間為2年，被告每月

01 應繳納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則原告因系爭
02 契約提供系爭牌照及行照予被告營業使用，原得向被告收取
03 之行政管理費合計為28,800元【計算式：1,200元×12月×2
04 年＝28,800元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8,800元；原告
05 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,7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
07 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,754元。又原告各項聲明間之訴訟標
08 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為一訴主張數項標
09 的，非屬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
10 的價額合計為34,554元【計算式：28,800元＋5,754元＝34,
11 554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3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劉興錫